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KE17C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张泽青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水利技术的开发;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河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泽青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村委会楼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君诺审字[2022]第 166 号



张泽青

审验机构：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君诺审字[2022]第166号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1页共3页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第 2 页 共 3 页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招投标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泽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7,673.92	19,165.48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131,800.00	230,00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8,965.44	5,0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4,216.31	1,15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17,787.6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70,000.00	295,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3,181.75	301,15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266,953.08	266,953.08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03,181.75	301,15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5,507.83	-34,1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5,507.83	-34,196.92
资产总计	30	217,673.92	266,95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217,673.92	266,953.08

张泽青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21,613.86	227,722.77
减：营业成本	2	845,826.00	135,420.00
税金及附加	3	362.06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	0.00	0.00
其中：折旧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11,541.04	52,473.6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07.91	-6.6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07.9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007.33	41,835.85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80.50	2,277.23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626.83	44,113.08
减：所得税费用	31	17,690.18	1,1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1,317.01	42,963.0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47,462.28	净利润	34	-51,3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6	
现金流入小计	4	1,047,462.28	无形资产摊销	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49,44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支付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7,000.00	摊销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202.0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216.00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等资产损失	41	
现金流出小计	9	980,86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600.53	财务费用	43	-1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处置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115,98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2,031.7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其他	49	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66,60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债务转为资本	52	
现金流出小计	2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	85,873.9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	19,16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66,708.44
分红、付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7.91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	66,708.44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村委会楼上，法定代表人：张泽青。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水利技术的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河沙）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会计事项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原则和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坏账准备的计提：单位坏账损失采取直接核销法。

6、存货计价方法：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物品，均属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取直线法计算，按月计提。

8、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张泽青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第2页

(2)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9、应缴纳税项及附加：

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85,873.92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1,800.00 元。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8,965.44 元。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4,216.31 元。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0,000.00 元。

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85,507.83 元，系累计分配后余额。明细如下：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17.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96.92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85,51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5,513.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1
未分配利润	85,507.8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921,613.86 元。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第3页

- 2、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845,826.00 元。
- 3、本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62.06 元。
- 4、本年度管理费用为 111,541.04 元。
- 5、本年度财务费用为-107.91 元。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负债、承诺事项、未决诉讼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张泽青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946480422

(1-1)



名称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漯河市源汇区灯具市场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3月11日至2044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泽清

此件仅作为复印件使用无效
2022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39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严伟
 主任会计师: 张清
 经营场所: 漯河市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7001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4〕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证书编号: 4118002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翁立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5
工作单位: 河南省清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省清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8803054415
Identity card No.

张泽清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有效期满后,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


2020年3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振权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3-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德盛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30319770331053X
Identify card No: _____




张泽青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12月2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7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022 年 4 月-6 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41155230200013611		填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207000035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20.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元零叁角					¥20.30
填 票 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三里店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张泽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41155230200013612		填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20700028056	增值税	商业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557.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					¥2,557.83
填 票 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三里店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0200020594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20700028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659.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659.77	
		填票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星店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0200020593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20700028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2.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元柒角玖分				¥12.79	
		填票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星店税务分局			

张泽清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2年8月-11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0200501131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受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20800023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 2022-08-31	至	2022-08-10	340.90	
441156220800023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 2022-08-31	至	2022-08-10	2,532.24	
4411562209000198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14	2,454.48	
4411562209000198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14	1,107.95	
4411562209000198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14	4,908.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叁分	¥11,344.5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03215220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彭心如					

妥善保管

张泽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0200501132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受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209000198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14	340.90	
441156221000026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1,107.95	
441156221000026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340.90	
4411562210000263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2,454.48	
4411562210000263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4,908.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叁元零玖分	¥9,153.1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278762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彭心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55230200501133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210000263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47.72	
4411562210000263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10.23	
4411562210000263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2022-10-31	至	2022-10-16	60.00	
441156221100037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2,454.48	
441156221100037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4,908.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						¥7,481.39	
填 票 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03215220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55230200501133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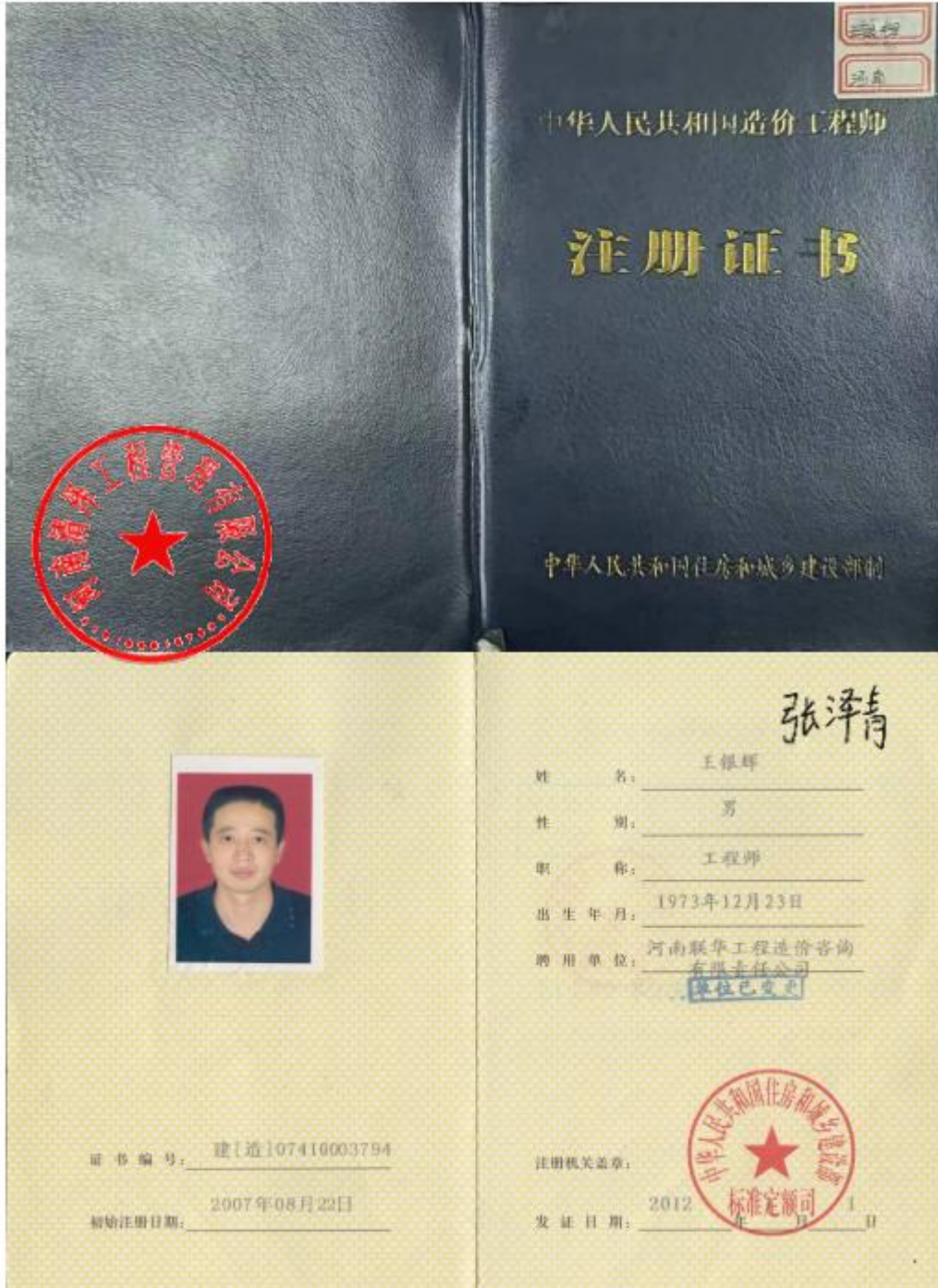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17C4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211000370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47.72	
4411562211000370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1,107.95	
4411562211000370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340.90	
4411562211000370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60.00	
4411562211000370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 2022-11-30	至	2022-11-13	10.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						¥1,566.80	
填 票 人 彭心如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03215220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工伤保险管理所				

妥善保管



张泽青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件（初始注册 2007 年）





当前位置: 数据服务 > 人员数据 > 注册人员 > 人员详情

王银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412*****553
性别:	男	信用评价:	80.00
注册单位: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在建项目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变更记录	数据来源
注册类别:	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土建			
证书编号:	建建[0741000]794	执业印章号:	0741000794	有效期:	2023-12-31		
注册单位: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表单验证号码为:00b505a02b2326-446185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503215220 业务年度: 2023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王淑群	个人编号	41019992198870	证件号码	41272219731223255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3-12-23																				
参加工作时间	199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712-202212	2749.03	4062.04	39878.49	24278.58	70968.16	300.0																			
202301-至今	0.00	0.00	272.72	0.00	272.72	1.0																			
合计	2749.03	4062.04	40151.21	24278.58	71240.88	301.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0	重复欠费月数		单位欠费金额	1090.88	个人欠费本金	545.44	欠费本金合计	1636.32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320	347	362.08	435.67	435.67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04.6	567.2	677.2	1358	1543	1075	1151.25	1323.8	1500	20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9.0	3456.67	35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3524.3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 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3-09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劳 务 合 同

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人):

姓名: 王银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学历: 大专

执业资格: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造]07410003794

家庭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1号楼3单元9号

身份证号: 410722197312232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为期 2 年。

第二条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张泽青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根据工作安排进行调休。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 5000 元/月，并将所拥有的一级造价师证件转注在本单位。

(二) 甲方每月 25 日前发放工资。甲方每月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三)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

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2023年1月16日



乙方：(签字/手印)

时间：2023年1月16日

项目组成员（造价工程师）：郭长亮

56



姓名：郭长亮
身份证号：41058119880124903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南召县常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2日



张泽青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郭长亮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年1月10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验证号码729908961f44c3bc00af90e12c-06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503215220 业务年度: 2023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郭长亮	个人编号	41058190219327	证件号码	41058119880124903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1-24																				
参加工作时间	2009-10-05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1-202212	0.00	0.00	6030.24	326.90	6357.14	24	0																		
202301-至今	0.00	0.00	545.44	0.00	545.44	2	0																		
合计	0.00	0.00	6575.68	326.90	6902.58	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745	3179																
34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出前补缴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2-19

企业业绩一：

信阳平桥区北干渠清淤及美化工程

已结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张泽青

项目名称：_____ 信阳市平桥区北干渠清淤及美化工程 _____

委托方：_____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_____

咨询人：_____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北干渠清淤及美化工程

2. 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张泽青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0年12月16日开始实施，至2020年11月16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企业业绩二：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乙上之财所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委托方：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_____

2. 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张泽青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张泽青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控制价金额的 3% (千分之三)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张泽青

企业业绩三:

河南鸣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平整项目

合同编号: XYPQP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张泽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河南鸣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平整项目。

2、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12日

日期：2021年7月12日

张泽青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索赔、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2
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且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约定咨询费用总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乙方应收本约定事项的费用，按照行业收费标准：工程概算总造价的1%收取概算评审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支付时间为：编制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七日内一次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企业业绩四：

平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拟申请中央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编号：XYPQPB-LJXQ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张泽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平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拟申请中央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3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3日

张泽青印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造价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2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
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且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约定咨询费
用总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乙方应收本约定事项的费用，按照行业收费标准：工程概算总造价的1%收取
概算评审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支付时间为：编制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七日内一次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张泽青